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1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1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公益性骨灰堂（公墓）
建的通知 五政发〔2021〕9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五政
办发〔2021〕2号.....（5）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号…………… (10)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小型水库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号…………… (22)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号…………… (28)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号 (35)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号 (44)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12号…………… (50)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的 通 知

五政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保障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供给，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管理，优化殡葬设施资源配置，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的布局及数量，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殡仪改革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97号）和《山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要求及全市殡葬基础设施任务分解，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全县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计划。

一、计划原则

（一）一次计划，分期实施。县、乡、村公益性公墓总体计划要一次完成，重点做好“三沿六区”范围内县、乡、村公益性公墓计划编制。

（二）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结合实际，实事求是选择用地方式，确定建设数量。

（三）节地生态，保护资源。以绿色、环保生态陵园为目标，达到墓穴占地、墓体规格统一，大力倡导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建设中不推山，不砍树，注重绿化

美化。

(四) 政府主导，公益属性。县、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由县、乡(镇)、村筹集，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严禁社会资本合资、合建。县、乡、村分级管理，免费或低偿为公民提供安葬服务。

二、具体计划

(一) 建设计划：五台县现有 6 个镇、8 个乡、1 个驼梁景区，共 249 个村。根据现有公益性公墓设施可安葬数量、常住人口千分之七死亡率、现有散坟存量等因素测算，为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安葬需求，需要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 1 个，乡级公益性公墓 14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 234 个。

2021 年，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 1 个；建设乡级公益性公墓 10 个；建设村级公益性公

墓 79 个。

2022 年，建设乡级公益性公墓 2 个；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 87 个。

2023 年，建设乡级公益性公墓 2 个；建设村级公墓 68 个。

(二) 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区；避开“三沿六区”(三沿：沿公路、铁路、河道，六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避开地上的固定建筑，地下墓穴，充分利用村集体荒山荒地，方便群众，方便征地；有必要的基础交通条件；避免推山砍树，最大限度保护原有植被与生态；村联建要充分考虑选址的辐射功能，可依法规范改造原有历史形成的墓地和

集中安葬点。

县级公益性公墓由县民政局按照要求选址，统一规划建设。乡级公墓由乡（镇）政府及驻地所在村或辐射涵盖村，按照选址要求选址。

村级公墓由乡（镇）政府及村委会选址。

（三）建设规模。以骨灰安置总量二公益性安放（葬）设施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 7%。 $20 \times 50\%$ （7%。指“人口年约死亡率”，20 表示公墓服务年限，系数 50% 表示公益性公墓的实际骨灰安置量占当地骨灰堂安置需求量的估算比例）为基准，按照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应超过 0.8 平方米，每亩安葬墓穴不宜少于 320 个的要求，综合考虑通道、间距、祭扫场地、停车场、公厕等设施的用地面积。

（四）建设主体：县级公墓建设主体为县民政局；乡村级公墓建设由乡（镇）政府统一计划，建设主体为乡（镇）政府和村委会。

（五）资金来源：以自筹为主，争取上级资金，县财政配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并积极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政府负责乡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要做好选址、用地调整、规划、建设等工作，并指导村（居）委搞好各项管理服务；

县民政局负责县级公墓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服务，并指导乡镇科学合理建设公益性公墓，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公墓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做好相关项目的上报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建设项目的立项、建设等手续审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社会事业基础设施投入计划，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并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墓建设用地的报批审核，并为项目建设用地提供便捷服务，负责指导县、乡、村级公墓建设项目选址，并将其列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做到统筹规划；县林业局负责做好公墓建设征（占）用林地相关手续的报批审核工作，并对公墓项目建设绿化进

行技术指导和相关服务；其他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支持公墓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三）强化教育引导。坚持“尊重人民、相信人民、依靠人民”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工作。在丧葬习俗方面，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奢侈挥霍，抵制庸俗、愚昧的丧葬陋习和封建迷信活动。以移风易俗、文明缅怀的实际行动，为建设和谐五台、幸福家园做出贡献。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五台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生产 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根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产责任，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 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履行经理职责的负责人），非公司制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和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掌握并能有效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安全标准，具有一定

的文化程度和本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安全知识，具备相应的安全分析能力、安全决策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指挥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督促各位副职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

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董事长应当每季度主持召开至少一次董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总经理（厂长、矿长）每月主持召开至少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及时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负责人要督促下级单位层层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以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

（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四）安全风险评估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

（五）安全生产现场检查 and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六）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

（七）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八）爆破、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

（九）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十一）外包队伍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考试考核制度；

（十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十四）应急管理和值班

值守制度；

（十五）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六）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十七）危险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十八）岗位安全作业规程；

（十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全总监，健全安全总监制度。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与本单位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安

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督促将安全目标责任层层落实到所有岗位、所有人员。安全目标责任落实完成情况要定期督查、年终考核奖惩。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现场带班，并填写现场带班记录（包括带班时间、地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等内容）。地下矿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带班时应当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董事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总经理每月不少于一次深入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解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做到对本企业（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安全检查全覆盖。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和股东监督。

第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应当把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事故，并被依法追究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黑名单”，接受全社会监督，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对重大、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时，发现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上述规定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要严肃处理。发现一项职责未履行的，要下达警示函；发现两项职责未履行、或连续两次检查发现履职不到位的，通报批评，对主要责任人诫勉约谈，并建议上级企业、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取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发现两项以上职责未履行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五台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近年来，随着我县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步伐逐渐加快，需要进一步深化县域水资源合理配置，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施全社会节

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大力推动全民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全县用水安

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6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

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强节水监管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节水意识，让节水行动真正成为全民行动，全力推动五台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机制趋于完善，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4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7%和13%，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2，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

初显成效，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民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0.42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9%和 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2。

到 2035 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优先思想全面落实，节水监管能力和手段显著提升，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0.457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较为先进，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县级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和重点流域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岩溶大泉保护。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开展节水评价，合理确定经济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加快淘汰高耗水落后产能，不断降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比重。以乡镇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 2022 年达到节

水型社会标准。

3. 强化节水考核监督。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监督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落实责任追究。建立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节水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农业节水增效。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在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到 2021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 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 0.03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达到 53.3%。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在干旱缺水地区，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到 2022 年，50% 以上乡镇实现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片全覆盖。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水生蔬菜花卉种植等措施，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2 年，建设一批畜牧渔业节水示范养殖场。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在具备地表水源条件的区域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和农村非常规水利用。

(三) 工业节水减排。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

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并实行水费(税)累进加价制度。到2022年,地下水超采地区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地下水非超采地区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

依法严格查处。到 2022 年，在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目标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等集成优化。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到 2022 年，创建 1 家节水标杆企业。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提高城镇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镇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动城镇节水改造；大力推进海

绵城镇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大城镇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推动城镇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镇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重点推动管网高漏损地区的节水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公

共供水管网减损措施和管控制度,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纳入城镇供水考核体系。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条件的要积极开展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和灰水处理装置。公共机构要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标杆建设。到2022年,全

县40%以上的县级机关、20%以上的县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到2025年,全县60%以上的县级机关、30%以上的县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大胆探索合同节水建设模式,全县建成1所以上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合同节水中学。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动游泳、洗浴、洗车等特殊用水行业,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推动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实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改造,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提升高耗水服务业的用水效率。

(五) 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加快推进地下水综合

治理。加快推进地下水综合治理,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田等措施,充分利用大小水网配套水源及非传统水源等,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快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农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缺水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采等综合治理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到2020年,全县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900万立方米以内,到2022年,城镇力争全面实现采补平衡。

16. 强化岩溶大泉保护监管。加快推进岩溶大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取用泉

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强化生态措施,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断流泉水水位回升及复流。加强泉域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研究,合理制定泉域保护规划,切实为岩溶大泉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考核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工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再生水利用率应达到30%以上。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井水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

业，试行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2 年，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非常规水利用占比提高 2%。

（六）节水科技创新。

18. 促进节水关键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

19. 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升级改造，降低供水和水处理成本。规范节水产品市场，促

进节水装备与产品的多元化供给。规范化节水服务，促进节水产业发展。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规范制度推动。

20. 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奖励机制。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2022 年底前，城区居

民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积极推进水资源税与水价改革同步,及时总结评估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定了“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税征管模式,建立水资源税征管数据共享平台,形成“专业化分工、多部门联动”的工作和责任机制。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22.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城镇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建立节水统

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县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和2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到2022年,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节水联席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到2020年,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完善县级重

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2 年，将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4. 落实节水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到 2022 年，节水标准基本覆盖取水定额、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产品水效、水利用与处理设备、水回用等方面。

（二）市场机制创新。

2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加快水权制度建设，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晰区域和取用水户初始水权，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稳步推进确权登记，建立健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鼓励水权分配与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有偿转让计划内节约的水量。建立农业

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河流水流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开展生态补偿型水权交易机制及试点研究。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26.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积极指导消费者选择水效更高的产品，强化市场监管，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27.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

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28.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持续推进节水产品认证工作，逐步向社会推荐节水产品名录，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树立各行业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创建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各级乡镇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建立由水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节水行动实施计划，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

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对于节水目标未落实的乡镇，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确保国家节水行动落地见效。

（二）推动法治建设。

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研究制定我县节约用水配套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要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三）完善财税政策。

强化资金支持。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多方筹措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加强县情水情教育，将节水知识纳入全民素质教育，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鼓励各相关部门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等创建活动。

(五) 强化节水考核和社会监督。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

节水责任追究，将节水指标列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县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上级出台的水资源管理政策，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和参与制度，构建全民节水的行动体系。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曝光浪费水资源、破坏供水节水设施等行为。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小型水库管护办法（试行）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小型水库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五台县小型水库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小型水库管理,保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境内小型水库(电站调蓄水库除外)的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环境和水库工程设施安全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水库环境、破坏水库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对造成水库水质污染和损毁水库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由县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全县现有在册小型水库3座,分别为圈马沟水库、郭家寨水库、田家岗水库,全部为小(一)型水库。

第六条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小型水库防汛抗旱调度和水库工程的统一监管工作。小型水库的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县、乡行政首长负责制。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圈马沟水库的管理单位为五台县唐家湾水库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为五台县水利

局；郭家寨水库的管理单位为五台县小银河水利工作站，主管部门为五台县水利局；田家岗水库的管理单位为五台县阳白乡田家岗村委会，主管部门为五台县阳白乡人民政府。

第七条 管理机构职责

(一) 宣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动群众共同管好用好水利工程；

(二) 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要求，制定日常的管理规划和操作规程，做好工程检查、观测和资料的整理编写工作，掌握工程运行动态，定期申请对工程进行安全鉴定；

(三) 维修养护水利枢纽及附属设施设备，保持工程设备完好，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四) 掌握气象、水文预报，并根据雨情、水情、工程

安全状态及上游有关情况，及时作好报讯、调度、运用和防洪抢险工作，确保工程安全；

(五) 搞好工程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

(六) 积极开展不影响水库水质和工程安全的生态养殖综合经营，提高工程经济效益；

(七) 做好供水工作，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八) 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业务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九) 做好巡库、水面管理等日常工作，配合和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制止和调查处理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章 工程管护

第八条 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一) 水库管理范围包括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

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具体管理范围以批复的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报告为准。

(二) 水库保护范围包括库区划界线至校核洪水位之间的库区；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 米~10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建筑物管理范围相连地域以外 250 米的区域。

第九条 管护经费

水库管护经费主要为管理人员经费与维修养护经费。水库管理养护经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补贴解决,管理机构和县水利局要积极争取上级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确保水库安全正常运行。县级财政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条 禁止在水库管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 围库造地、种植、养殖、建坟;

(二) 在坝上种植、野炊、烧烤、放牧;

(三) 未经同意擅自放水、控渠、拦渠堵水;

(四) 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五) 爆破、钻探、采石、取土、采砂、挖矿等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六) 新建影响水库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架设电线杆等其他设施;

(七) 弃倒土、石、工业废渣、垃圾、死禽(畜)、秸秆杂草等其它废弃物;

(八) 违反规定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机械、硬轮车及超过设计承载能力的车辆,在工程设计未考虑交通运输功能的坝顶、堤顶行驶机动车辆;

(九) 在水库内游泳、戏水、使用船、筏等工具游乐。

(十) 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水库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库工程安全及污染水体的爆破、钻探、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十二条 禁止偷盗、破坏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水库种养殖产品。

第十三条 以水库工程为依托发展养殖、种植、旅游等多种经营活动的,有关行政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县水利局同意。

第四章 生态保护

第十四条 为了保护水库水体,提高水质,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 在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储

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二) 向水库排放超过国家饮用水源水质标准的污水和清洗储存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各种容器;

(三) 未经许可,在水库内从事网箱养鱼、肥水养鱼;

(四) 在水库保护范围内进行对水质有污染的经营性活动;

(五) 库区内从事规模化养猪、养鹅、养鸭、养鸡、养羊等对水质有污染的养殖业。

第十五条 为保护水库渔业生产的发展和净化水质,禁止在水库内从事毒鱼、炸鱼、钓鱼(经批准的除外)、电力捕鱼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为涵养水源,在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盗伐滥伐树木,未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

换种林木;

(二) 毁林开荒;

(三) 退林还耕。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各类用水单位和个人特别是农业灌溉用水优先使用水库地表水,减少抽取地下水。

第十八条 在水库流域区的所有建设项目,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应严格审批,控制新的污染源产生。

第十九条 禁止周边工业企业向小型水库排放污染物。已建成投产的,应限期治理,实现达标排放;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限期搬迁。

第二十条 县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

的选址、用地及环评等手续时,凡涉及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土地或水域的项目,须征求县水利局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小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重点行业
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实
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
〔2020〕142号)要求,推动全

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为抓手，围绕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要求，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

作，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不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推进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的落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五台县重点行业领域落实履职尽责承诺制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履职尽责承

诺制相关工作，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

组 长：郑 新 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岳云峰 县安委办专职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岳云峰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各部门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负责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三、实施范围

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中证照齐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县直安全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2月8日—2月20日)。县直各有关部门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实施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与市直对口部门对接，按照市直部门《承诺书》，结合我县特点，制定本行业《承诺书》，并下发。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1年2月21日—3月10日)。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管

理的要求，将《承诺书》下发至监管的企业，并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作出安全承诺，报至监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承诺书》台账，并将《承诺书》签订情况和台账报县安委办。

(三)全面落实阶段(2021年3月10日—3月31日)。县安委办对《承诺书》签订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仍未签订完成的部门和企业，要及时进行通报和整改，确保2021年一季度前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全覆盖。

五、责任划分

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由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参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山西省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发〔2020〕18号)和《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五政发〔2019〕27号)，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组织日常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城市交通运营、公路工程施工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市政运营、燃

气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

(四)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组织重点消防单位签订。

(五)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经营单位签订。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

(七) 能源部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

(八)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各类水利企事业单位和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签订。

(九)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农机使用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

(十)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旅行社、旅游景区签订，指导星级饭店按照其行政

主管部门要求签订。

(十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特种设备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

其他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和特点，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签订。

六、承诺内容

(一) 承诺的实施方式。

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与市直对口部门对接，按照市直部门《承诺书》，结合我县特点，制定本行业《承诺书》。各有关部门负责将本行业的《承诺书》下发至监管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作出安全承诺，报监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承诺的内容。

《承诺书》应当包含以下五点：（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职责和义务；（2）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3）县人民政府认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其他职责和义务；（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中应当建立的安全制度体系以及其他任务目标；（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和约定内容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自愿接受的处罚条款。

（三）承诺的期限。

原则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签订一次《承诺书》。生

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如有变更或者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变动《承诺书》内容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重新签订。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建立安全生产履职尽责制度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一项重要措施落细落实。通过签订《承诺书》的方式，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督促其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兑现承诺事项，自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大执法力度，压实责任链条。监管部门要进一

步加大执法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查处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加大查处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高压执法切实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监管部门要对企业是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活动；是否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是否存在强令冒险违规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三）完善制度措施，提升本质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流程，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加大安全投入，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签订成效。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前向县监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承诺履职尽责落实情况，县监管部门要做好存档备案和上报工作。县安委办要加强督查检查，跟踪了解各行业领域签订《承诺书》情况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承诺书》情况，定期（每年1月15日前）汇总上报签订《承诺书》生产经营单位台账工作进度和其他重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推行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县直各有关部门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情况报告以及承诺书签订台帐报送至县安委办。

联系人：刘小红
联系电话：0350-6522558
邮箱：wtxawb@163.com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五台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1〕5号)、《忻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忻政办发〔2021〕1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办事材料,

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全面提升行政事项审批服务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审批提速、服务提质、发展提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一流投资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打造“近者悦远者来”的投资洼地,实现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认识、明确概念。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含电子文本）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得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

（二）全面梳理目录清单。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办理行政事项的办理程序和材料，摸清办理事项证明材料底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及实行告知承诺

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报县政府公开发布。公共服务单位证明事项（主要是依申请办理的办事指南类事项）梳理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各乡（镇）、各部门要适时根据法律立改废释情况和国务院决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按程序对证明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备案后，报县人民政府公开发布。

（三）统一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对确定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县行政机关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依法合规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工作

流程及格式文本应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

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书面告知内容和书面承诺内容需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合法性审查后公开发布。对于行政事项各行政机关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可作出承诺的证明事项材料，一次性实

现告知和承诺，按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办理。

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一网通办”要求，依托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板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四）强化数据资源联通共享。

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无障碍联通共享。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716 号），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以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加快推进全县各信息系统信息共享交换，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信息联通共享，推动证明事项核验工作高效开展。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上云，加强系统协同，打通“信息壁垒”，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信息联通共享。要建立信息共享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信息安全。

（五）建立健全核查工作和信用监管机制。

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针对证明事项类型、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方式，将承诺

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同时畅通群众监督反馈渠道，拓宽监管方式。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部门，为日常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相关承诺信息未实现网络共享、难

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与其他行政机关协同核查，被邀协同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协同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核查单位并说明理由。因协同核查产生争议的，由核查机关与被邀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要优化核查工作程序，强化协调对接，避免烦企扰民。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推广线上信息推送方式，提升信息推送效率，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和申请人信用信息档案，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居民身份证号为标识，形成完整的申请人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中国”（山西忻州）

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等渠道，加强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信用承诺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于结果生效7日内归集到各信用信息平台，纳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公开，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按照信用情况，分类精准监管，制定监管措施清单（措施清单应包括措施类型、性质、制定的法律及政策依据等），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行政事项的，依法通过媒体曝光、调低信用等级评价、公示失信名单等多种手段进行惩戒。对违背承诺并纳入失信记录的申请人就关

联事项拟实施取消已享受的行政和公共服务优惠和便利、撤销因承诺获得的许可等监管措施，以及依法依规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同时，建立信用修复、联合惩戒、异议处理机制，综合推进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六）精准把握告知承诺内容和适用对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办理行政事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各乡（镇）、各部门要准确理解把握政策实质，切实增强执行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

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机关包括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适用于申请办理行政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称为申请人）。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在办结前撤回承诺申请，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同时，要建立健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有关投诉举报要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完成清单梳理

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要在3月中旬完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办理行政事项的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梳理工作，并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合法性审核通过后于3月底报县人民政府公开发布。

确因责任重大、情况特殊、无法开展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作出书面说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县政府审定。

（二）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务必于3月底前建立完善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标准的工作流程、文书模板、

惩戒举措等，并公开发布。

（三）做好总结评估。

各乡（镇）、各部门于12月中旬前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开展评估考核工作，持续深化“减证便民”行动。

四、强化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准确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要强化与上级机关学习沟通，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开展培训宣传。

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经验做法，推进我县工作科学高效开展。要加强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

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和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

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信息报送。

自2021年3月份起，各乡镇（镇）、各部门要在每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改革政策法规股），县行政审批部门与司法机关要加强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五台县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忻州市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2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除安全隐患，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以打击“黑加油站、黑加油车、黑加油点”为重点的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

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精心部署、严厉打击、标本兼治的原则，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对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黑加油车、黑加油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深挖一批幕后组织者、操纵者，打掉其保护伞，斩断成品油市场地下链条，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压态势。通过专项行动，建立分工明确、依法打击、运转高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工作机制，构建合法经营、规范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促进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重点

结合我县实际，专项行动以国省县乡村公路沿线、城乡结合部、重点村庄（社区）、在建建筑工地、工矿商贸企

业、成品油经营网点为重点区域，以成品油运输、批发、零售为重点环节，以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为重点打击对象，严厉打击油品销售领域各类违法行为。

（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通过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辆等销售成品油的行为；未经消防部门审核、验收合格，擅自经营的行为；无证、无牌、套牌或证照不全，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行为；停车场无证无照经营成品油的行为；未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隐患的行为。

（二）超范围经营行为。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的行为。

（三）销售劣质油品行为。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油品行为；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

（四）仿冒他人注册商标和服务标志。

（五）成品油价格、计量违法行为。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五台县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协调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

（一）协调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文秀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康红勇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陕爱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白文华 县商务局局长

王 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白俊强 市生态环境局

五台分局副局长

刘贵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俊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段鹏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永亮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陕爱华（兼），副主任段鹏高（兼）。

（二）部门和单位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成品油行为；负责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环节计量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成品油市场的价格

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市场价格秩序，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黑窝点、黑加油站、黑加油车违法犯罪行为；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依法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柴油经营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查处的假劣成品油及假劣车用燃油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假劣燃油得到安全处置；负责依法查处“三黑”站点涉嫌污染环境违

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结合全省开展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专项行动，从运输渠道打击非法油品流入。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成品油流通企业健全油品购销管理制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查处储油库、加油站、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的消防违法行为。

市中石化五台分公司、市中石油五台分公司：负责承担被查获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工作；负责指导所属油库、加油站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对现场查封的非法油品提供技术支持；优化加油站网点布局，做好偏远地区、村庄油品保供

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 前期摸排整治(3月25日至4月5日)。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摸排黑加油站、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线索,从严甄别和查处一批汽柴油黑窝点案件。

(二) 专项整治行动(4月6日至5月5日)。4月6日前对摸排和掌握的线索进行全部取缔和捣毁,严厉查处一批行政、刑事案件,依法打击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三) 全面打击行动(5月6日至5月15日)。在完成专项目标基础上,各有关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排查工作,对摸排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处置。要加大对已取缔站点的跟踪检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尚不构成犯罪

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立案、依法严厉打击;确保举报一批、核实一批、发现一例、打击一例,坚决防止黑加油站点现象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由县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协调组统一领导,协调组办公室具体实施。各有关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主动扛起责任,各负其责,严格履职,确保专项协调整治行动有效开展。

(二) 强化配合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和联合执法,建立案件通报移交机制。要加大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认真查验相关证照材料,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牵头处理的,

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牵头处理的，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及时将案件移交牵头部门处理。

（三）强化执法力度。要严格依法打击，加强“两法衔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把好事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文明执法关，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创新执法方式，特别是在查扣处置非法经营器具、油品方面，依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合作，加大联合执法行动力度，提高打击效率，特别是对已取缔的站点要定期进行复查，防止反弹。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

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明确举报方式。引导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发动社会力量，保持打击高压态势，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

（五）强化督查力度。县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协调组将组织各有关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有关部门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对思想不重视、行动不迅速、措施不完善、工作不落实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涉嫌徇私舞弊、不作为、渎职的单位和人员，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0350-6522249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 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全面做好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大力弘扬敬老孝老中华传统美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就做好该项工作

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任务落实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征收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的具体措施。各乡（镇）、财政、人社、税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树立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全面部署落实工作任务，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缴费标准，强化信息审核

根据我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缴费承受能力和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缴费水平情况，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500 元、7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共 10 个档次。缴费档次由个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对于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政府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缴费政府补贴执行如下最低标准：缴 200

元补贴 35 元、缴 300 元补贴 40 元、缴 500 元补贴 60 元、缴 700 元补贴 80 元、缴 1000 元补贴 100 元、缴 1500 元补贴 140 元、缴 2000 元补贴 180 元、缴 3000 元补贴 220 元、缴 4000 元补贴 260 元、缴 5000 元补贴 300 元。

对持居住证参保的，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16-60 周岁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61—65 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均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费资助构成。

1. 个人（赡养人员、家庭）

缴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按年缴费，缴费标准设 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5000 元共五个档次。

2. 政府补贴（入口补）。政府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资金补贴。缴费补贴（入口补）标准为：缴 200 元补贴 70 元、缴 500 元补贴 120 元、缴 1000 元补贴 200 元、缴 2000 元补贴 360 元、5000 元补贴 600 元。

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之后再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上述缴费补贴费用，比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入口补）补助办

法，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3: 7 比例共同负担。

3. 集体补助（入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年满 50 周岁、不足 65 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不予补助。之后再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的缴费补助。

4. 其他缴费资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提供资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

政府应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代其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

税务机关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层层明确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比对，提升审核技术手段，切实落实对参保人数、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资金等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坚决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三、拓宽缴费渠道，优化征缴服务

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学校）等集中代收”的原则，创新征缴方式，优化征缴服务，本着“集中征缴力量，覆盖全部乡镇，避免人员接触、便利居民缴费”的思想，大力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手机APP、微信、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线上非接触方式

缴费，逐步降低征缴工作量，提升征缴工作效率，实现缴费智能化。为确保代收费用款的资金安全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费用款入库实行“双限”制度，即代收费用款达到5000元或不足5000元但收费累计达到七天，村协办员要及时将代收费用款上缴入库或上缴乡（镇），由乡（镇）统一入库；乡（镇）费用款入库也实行“双限”制度，费用资金限额10000元，时间限额7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集中征缴期为4月到6月。

四、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配合

各乡（镇）要加强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的领导，积极组织协调、宣传动员；税务机关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大

宣传力度，巩固居民社会保险覆盖面，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加、持续缴费，促进连续参保，增加积累，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财政、人社、税务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主动适应改

革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责任部门要强化协作，明确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征收入库任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